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之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意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北京時間)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內大街2號凱恒大廈B座1122室舉行其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董事長劉健先生為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君合律師事務所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截至股東周年大會當天，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4,495,320,000股，其中1,534,852,000股為H股，而2,960,468,000股為A股，為賦予持有人資格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在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共代表3,338,061,805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4.26%。其中，持有916,596,790股H股的股東出席了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1.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3,337,175,805	0	3,337,175,805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2.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3,337,627,105	0	3,337,627,105
3.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3,337,175,805	0	3,337,175,805
4.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337,175,805	0	3,337,175,805
5.	審議批准重新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334,854,305	321,500	3,335,175,805
6.	重選方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334,854,305	321,500	3,335,175,805
7.	重選陳全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335,175,805	2,000,000	3,337,175,805
8.	委任曾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275,539,063	59,575,642	3,335,114,705
9.	委任張兆善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即時生效；	3,335,175,805	2,000,000	3,337,175,805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10.	動議謹此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a) 刪除第 166 條全文並以新第 166 條取代：	3,337,175,805	0	3,337,175,805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p data-bbox="225 155 376 193">「第 166 條</p> <p data-bbox="225 251 823 431">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 data-bbox="225 491 823 672">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 data-bbox="225 732 823 863">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其他公積金。</p> <p data-bbox="225 923 823 1300">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充分考慮對股東的回報，除本條第六款規定特殊情況外，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持續發展，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p>況下，每年度派息水準應不低於該年度淨利潤總額的20%，具體派息數額由股東大會最終批准。</p> <p>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由董事會詳細論證調理由，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p>(b) 刪除第 170 條全文並以新第 170 條取代：</p> <p>「第 170 條</p> <p>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三) 現金與股票相結合。」</p> <p>(c) 刪除第 171 條全文並以新第 171 條取代：</p> <p>「第 171 條</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 CEO 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監管要求。</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11.	<p>在下列條件規限下，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p> <p>(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及在符合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政府機構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分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配發、發行及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2,557,970,217	768,164,238	3,326,134,455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p>(b) 本公司董事在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之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相應受限制；及</p> <p>(c) 上文(a)段之授權須待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任何監管機構之批准後，方為作實；</p> <p>(d) 就本決議案而言：</p> <p>「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p> <p>(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p> <p>(ii) 根據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屆滿之日；或</p> <p>(iii)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p>(e) 在取得中國所有相關政府權力機構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該等H股之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p> <p>(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H股之授權獲行使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情況下就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之修訂，藉以更改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p> <p>(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提交本公司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備案。</p>			

根據表決結果，曾泉先生被選舉為本公司新任非執行董事，吳孟飛先生(「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及董事會確認，雙方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辭任事項需要提請公司股東注意。吳先生在擔任公司董事期間，憑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業務經驗，以忠實勤勉和實事求是的工作態度，認真履行了工作職責，為公司的發展作出了傑出的貢獻。董事會謹向吳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謝。

派發末期股息

股東已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向全體股東派發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1元(含適用稅項)的現金紅利，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股本4,495,320,000股為基數計算，合計派發約人民幣13.94億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派發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本公司末期股息派發予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取得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A股股東也可獲得本次派發的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向股東宣布股息。A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的股息以港幣支付，港幣兌人民幣之匯率乃以緊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前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該星期平均收盤匯率為準。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出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托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止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辦公時間結束後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然而，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並無義務代扣代繳該企業所得稅。在中國註冊成立(按稅法的涵義)或根據外國(地區)法例註冊成立而其實際管理組織位於中國的居民企業，須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由合資格中國執業律師發出確定其居民企業身份的法律意見(須由該律師行蓋章)。否則，本公司不會就由於未能於上述指定期間內遞交該法律意見而引致有關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而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規定，個人股東提出申請並提交相關材料後，扣繳義務人可按「通知」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以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辦公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位址（以下簡稱「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位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如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所記錄的登記位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對於因本公司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海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勇及李飛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及曾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方和及陳全生。